

第十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的农村地区企业（单位）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村地区企业（单位）生活垃圾清运采购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浦茂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浦茂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10日

